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聯絡人：江汶儒專任助理
聯絡電話：271-7033
聯絡信箱：cwj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 115 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補助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，請協助轉知各系學會及學生社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※本年度新增種子成果展演補助，有意願申請者可盡早規劃辦理。

一、本計畫所稱之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，係指由學生為主體辦理可展現自主學習之特色創意成果展現活動，實施方式應至少包含靜態展示及動態創意互動，可結合手作產品課程、闖關活動、遊戲競賽或其他形式的設計與實作。

二、作業期程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**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補助範圍：於 **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** 期間辦理之活動。

※本年度採統一審查制，若活動日期尚未確定的團隊仍請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後續可針對活動日期再行調整，當年度補助以每單位乙案為原則。

(三) 獲補助與否及金額預計於 **115 年 3 月上旬** 個別 mail 通知申請團隊。

(四) 獲補助之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計畫應於活動結束後 **14 天內** 填具成果報告書(含創意成果展現)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務處，並於 **1 個月內** 檢具相關核銷文件，成果及核銷資料繳交情形將列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系學會、學生社團或學生團隊。(撥款需有公務帳戶)

四、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活動補助原則：

(一) 首次申請單位，除特殊表現外，校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**一萬元** 為原則。

(二) 非首次申請單位，依規劃內容，校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**二萬元** 為原則。

(三) 活動擴散至嘉義市(縣)公務單位(如嘉義市文化局、嘉義市美術館、嘉義市文創園區及檜意生活村等)或嘉義市(縣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種子成果展演活動，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**三萬五千元** 為原則(場地費另計)。

五、有意願申請者，請將申請表及企劃書紙本送至計畫承辦人江汶儒專任助理，並請務必同步將 **word 電子檔** 寄至 cwj@mail.ncyu.edu.tw。

六、相關訊息公告於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補助專區(<https://twncyuhespa.com/events/2>)，如有洽詢事宜，請致電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辦公室 (05-2717033)。

此致

各學院/系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學生會



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補助專區

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辦公室 敬啟